

合肥学院学生课程设计管理规定

院行政〔2016〕239号

课程设计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将一门或几门课程中有关知识综合运用，对学生进行设计思想和设计方法的初步训练，加深学生对课程基本知识的理解，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设计能力和对课程基本知识的应用能力。为规范学校本科课程设计工作，提高课程设计的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课程设计的目的

- 1、加深对本课程理论知识的理解，培养学生树立严谨的设计态度，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2、训练并提高学生在理论计算、结构(设备)设计、工程(工艺)绘图、运用标准与规范、应用计算机等方面的基本能力；
- 3、培养学生查阅文献、分析资料和撰写论文的基本功。

二、课程设计的选题

- 1、课程设计的选题应当满足本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
- 2、课程设计的选题应当覆盖本课程教学的主要内容；
- 3、课程设计的选题应有多种方案，给定不同的数据，避免题目重复；
- 4、课程设计的选题由指导教师拟定，教研室主任审定，报系教学办公室备案。

三、课程设计的任务书、指导书

- 1、课程设计的任务书及指导书由指导教师编写，教研室主任审定，报系教学办公室备案。在布置课程设计任务之前印发给学生；
- 2、任务书应包括设计题目、设计任务、原始资料，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及设计成果要有明确要求；
- 3、指导书包括设计步骤、设计要点、设计进度安排，主要技术、关键点的分析、解决、方案比较等内容。

四、指导教师的职责和要求

1、认真选题，编写任务书、指导书，使学生工作量饱满、能够合理利用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圆满完成任务；

2、有计划地对学生进行辅导，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指导教师应由讲师及讲师以上的教师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担任，助教不能独立承担指导工作，每位指导教师指导课程设计的人数原则上同期同一课程不超过25人，且每个工作日指导时间不少于3小时；指导学生人数超过25人的，教师每个工作日的指导时间应同比例提高；

4、指导教师必须坚守岗位，在指导期间，一般不得安排出差，若确因工作需要出差，必须经系主任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并委托其他教师代理指导；

5、指导教师应按照课程设计成绩考核方案，对学生课程设计的全过程进行认真考核，客观、全面地评定学生成绩。

五、学生课程设计守则

1、学生要认真复习教材，阅读有关规范、设计手册等资料，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设计；

2、课程设计的说明书、计算书要求正确、简洁、通顺，图纸表达内容完整、清楚、规范；

3、课程设计期间要严格遵守学习纪律，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每天出勤时间不少于6小时；因事、因病不能参加设计，需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4、学生必须独立完成设计任务，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找人代做，一经发现，课程设计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5、课程设计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课程设计场所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爱护公物、搞好环境卫生，保证设计场所整洁、文明、安静，严禁在设计场所内打闹、嬉戏；

六、课程设计工作程序

1、各系部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课程设计教学任务并组织实施。

2、指导教师要明确课程设计任务及日程安排，布置课程设计任务，公布成绩考核方案；学生按照《课程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内容，在教师的指导下，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按时完成课程设计各项任务。

3、课程设计的成绩评定：

(1) 课程设计结束后，指导教师应按照课程设计成绩考核方案，及时评定成绩，课程设计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

(2) 课程设计的成绩评定应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学生课程设计说明书、计算书及设计图纸的质量、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及设计过程的表现、学生回答问题的情况等。

4、课程设计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在三周内将《课程设计任务书》、《课程设计报告书》及图纸（作品）、成绩考核表等资料整理，统一装入课程设计资料袋，送至承担课程的系部存档。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合肥学院学生课程设计管理规定》（院政办[2004]158号（3））同时废止。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年9月21日